

# B00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关于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基金变更快 速取现业务协议的公告

自2025年12月22日起,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资管”)旗下申万宏源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因管理人变更,原由投资者、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与申万宏源证券资管签署的《申万宏源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现业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发生变更,即快速取现服务仍由申万宏源证券提供。申万宏源证券将原协议项下相关权利和义务转让至基金管理人,原协议将变更为投资者、申万宏源证券及基金管理人三方签署。新协议主要修订如下:

原协议	修订后
全文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交银金融大厦10层 联系人:胡晓 联系电话:021-33388230
管理人	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人:胡晓 联系电话:021-33388230
一、定义	无
二、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及服务费用	无
三、风险揭示	无
五、争议解决	无
七、协议生效	无

修订后的快速取现业务全文详见本公告附件。

若投资者已签署原协议,若不同意上述对原协议的修订,有权解除快速取现业务协议,即后续不再使用该服务;若投资者继续使用快速取现服务的,即视为同意接受修改后的快速取现业务协议。

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wsmu.com](http://www.swwsmu.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888),咨询有关详情。

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快速取现业务是一种增值服务,不是必须履行的法定或合同义务。基金管理人、服务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流动性情况、基础账户规模变化、自身资金等情况对快速取现业务规则进行临时变更和调整,并履行告知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附: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快速取现业务协议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快速取现业务协议

请投资者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内容,并重点关注和理解免除或者减轻服务机构和管理人责任等与投资者有重大利害关系、个人信息处理的重要的条款。免除或减轻服务机构和管理人责任等与投资者有重大利害关系、个人信息处理的重要的条款已通过加粗的方式提示投资者重点关注。

投资者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

服务结构:

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通知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人:胡晓

联系电话:021-33388230

联系人:胡晓

投资者自愿申请使用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天添利”)“快速取现”业务,为明

确投资者、服务机构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经各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定义

天添利“快速取现”业务(以下简称“快速取现”业务)或“T+0取现”业务是指持有天添利份额的投资者,向服务机构申请“快速取现”业务时,投资者同意将其持有的天添利份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转让给过户给服务机构,由服务机构向投资者支付份额转让价款,实现天添利份额对资金的即时可取。

二、投资者、服务机构、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投资者通过服务机构系统购买的天添利份额,可以享受服务机构提供的“快速取现”业务,并向服务机构申请“快速取现”业务时,投资者同意将其持有的天添利份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转让给过户给服务机构,由服务机构向投资者支付份额转让价款,实现天添利份额对资金的即时可取。

2. 投资者使用“快速取现”服务,需与服务机构、管理人签订本协议,且天添利状态设置为“开通”。

3. 服务机构和管理人出于业务管理的需要,协商一致后,可以对天添利“快速取现”业务单个投资者单笔和单日累计申请的金额及次数、全体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请的金额设定上限或下限。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是申万宏源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而来,而后者由于宏源证券天添利份额集合资管计划变更而来,两次变更前后单个投资者单笔和单日累计申请的金额及次数、全体投资者单笔和单日累计申请的金额上限及下限不变,具体详见申万宏源证券官网中宏源证券天添利份额集合资管计划公告。如有调整,服务机构、管理人将以服务机构、管理人网站、APP公告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前述调整事项,公告后将按公告内容收取手续费。

4. 投资者申请使用天添利“快速取现”业务(即投资者通过“快速取现”业务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天添利份额)时,需要在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关系统中提交快速取现申请,确定“快速取现实金”。快速取现实金、份额转让价款、转让份额与手续费按照以下规则确定并执行:

份额转让价款=转让份额×转让价×(1+费率);  
快速取现实金=份额转让价款-手续费

手续费由服务机构收取,“快速取现”业务暂不收取手续费。管理人与服务机构协商一致后可以调整手续费,服务机构、管理人以服务机构、管理人网站、APP公告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前述调整事项,公告后将按公告内容收取手续费。

5. 额度转让完成后,已转让份额在快速取现日(不含)之前的收益由投资者享有,已转让份额在快速

取现日(不含)之前的收益将在天添利收益分配日,已转让份额在快速取现日(含)之后的收益由服务机构享有。

6. 服务机构与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对“快速取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快速取现”业务支持的三方存管银行、手续费、申请金额及申请次数上限或下限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调整,服务机构、管理人以服务机构、管理人网站、APP公告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前述调整事项。

7. 投资者申请“快速取现”业务的,应遵守服务机构、管理人或监管机构规定的最低转让份额、交易时间等业务要求。“快速取现”业务单个投资者单笔下限为1000元,超过单笔下限的部分须为1元的整数倍。

(二) 对于任何因为投资者之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如遇司法机关要求冻结、扣划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投资者份额转让失败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服务机构、管理人因此而导致的损失,服务机构、管理人享有向投资者追偿的权利。投资者知悉并同意,若发生前述情况,服务机构、管理人有权冻结并启动“快速取现”业务的投资者在服务机构账户体系中相应资金或资产,直至投资者通过场外方式将相应资金划付给天添利快速取现业务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后解冻。

三、风险揭示

1、“快速取现”服务非法定前提,服务机构根据本协议约定操作。

2、服务机构提供的天添利“快速取现”业务可以对单个投资者单笔和单日累计申请的金额及次数、全体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请的金额设定上限或下限,服务机构可以不接受超过上限或低于下限的“快速取现”申请,超出上限或低于下限的“快速取现”申请将产生失败的情形。

3、服务机构提供的天添利“快速取现”业务暂只支持部分存管银行,投资者的存管银行不是天添利“快速取现”业务的支持的存管银行的,“快速取现”申请将产生失败的情形,具体天添利“快速取现”业务支持的存管银行见服务机构、管理人网站公告。

4、服务机构的“快速取现”业务支持的存管银行可能造成投资者“快速取现”申请的失败。

5、天添利“快速取现”业务申请在业务的“快速取现”业务办理时间内提交,超过业务办理时间的申请将会产生失败的情形;“快速取现”业务申请通过后,投资者须在当日16:00前发起银证转账转出快速取现的资金。否则,会产生投资者当日在快速取现的资金再次参与天添利份额的情形,且投资者该次当日快速取现的资金将享受当天添利份额的收益。

6、投资者的“快速取现”业务申请确认后不可撤销。

7、服务机构可能因停业、解散、撤消、破产,或者服务机构“快速取现”业务自有资金账户因特殊原因导致服务机构资金无法划转,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造成服务机构不能履行职责。

8、服务机构、管理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违反操作规程、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导致投资者的快速取现实金划转异常。

9、如因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或网络、通讯故障等原因发生等管理人、服务机构无法履行协议的风险。

10、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发生变更,导致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与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冲突的,服务机构、管理人有权暂停、调整或终止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11、因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交易账户(含资金账户、基金账户等)已销户或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或者由于司法或其他原因而进行了账户冻结、扣划或销户,导致管理人、服务机构无法履行协议的风险。

若投资者已签署原协议,若不同意上述对原协议的修订,有权解除快速取现业务协议,即后续不再使用该服务;若投资者继续使用快速取现服务的,即视为同意接受修改后的快速取现业务协议。

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wsmu.com](http://www.swwsmu.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888),咨询有关详情。

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快速取现业务是一种增值服务,不是必须履行的法定或合同义务。基金管理人、服务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流动性情况、基础账户规模变化、自身资金等情况对快速取现业务规则进行临时变更和调整,并履行告知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变更后的快速取现业务服务协议。

2.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拟新参与本基金申购赎回的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前,需进购约,即指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并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相关协议。投资者签约后,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通自动申购、自动赎回本基金的权限。投资者申请解约的,由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提出解约申请,由销售机构自动触发解约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的赎回指令,通过销售机构柜台系统全部赎回基金份额,同时销售机构为其关闭自动申购、自动赎回业务。本基金可实现快速取现服务。销售机构办理新增签约和快速取现业务的安排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如果销售机构暂不支持新增签约,未签约的投资者则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如果销售机构暂不支持快速取现,已签约的投资者则无法办理本基金的快速取现业务。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开放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开放日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1,000元,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代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限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人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为投资人提供包括手动申购及自动申购的申购方式,具体以销售机构安排为准。其中,投资人签约后,无需手动申购操作。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基金份额指令,将投资人证券资金账户用资金转换成基金份额。

投资者可通过在销售机构开立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进行本基金自动申购的操作。

投资者在签约时设置证券资金账户最低保留额度,在日终自动申购时,超过最低保留额度的资金才可用于自动申购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4 赎回费用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投资人承担。赎回费用的收取比例不得超过赎回金额的2%。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用的收取比例。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用的收取比例。

3.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为投资人提供包括手动赎回及自动赎回的赎回方式,具体以销售机构安排为准。其中,手动赎回的投资者可于T+1日16:00前通过在资金账户中设置资金保留额度的方式进行预约赎回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是投资者在交易日内到柜台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确认的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对申购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否则如因申购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除外:

(1)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基金管理人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一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高幅度为负时;

(2) 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高幅度为负时;

若出现上述(1)、(2)情形的,为确保基金平稳运行,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1% (不含)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强制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除外;具体征收办法届时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对申购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否则如因申购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1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为投资人提供包括手动赎回及自动赎回的赎回方式,具体以销售机构安排为准。其中,手动赎回的投资者可于T+1日16:00前通过在资金账户中设置资金保留额度的方式进行预约赎回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是投资者在交易日内到柜台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确认的情况。投资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对申购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否则如因申购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2 赎回费用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投资人承担。赎回费用的收取比例不得超过赎回金额的2%。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用的收取比例。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用的收取比例。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为投资人提供包括手动赎回及自动赎回的赎回方式,具体以销售机构安排为准。其中,手动赎回的投资者可于T+1日16:00前通过在资金账户中设置资金保留额度的方式进行预约赎回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是投资者在交易日内到柜台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确认的情况。投资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对申购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否则如因申购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